

致臻鼎全體股東：

2026 年 5 月 22 日

我們特此致信，旨在針對臻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程之第二案與第四案提供補充資訊。我們注意到，代理投票顧問機構 ISS 對第二案與第四案持反對建議；然而，另一家機構 Glass Lewis 則建議股東對此兩項議案均投贊成票。我們十分感謝 ISS 的審查與分析，惟鑑於兩家代理顧問機構意見分歧，我們認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商業模式、營運環境以及上述議案背後合理性之補充背景資訊，將有助於股東進行審慎考量。

因此，本公司謹提供以下資訊，供股東在評估此兩項議案時參考。

討論事項 第二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次提出之修訂案，旨在使本公司的內部授權架構，能與公司營運規模的顯著增長及資本支出需求相匹配。自 2011 年上市以來，臻鼎的合併營收已從新台幣 443 億元大幅增長至 2025 年的新台幣 1,825 億元，足證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之實質擴展。

此外，誠如本公司在法說會簡報中所揭露，臻鼎已與多家核心客戶就中長期 AI 相關應用達成具體的合作協議。因此，本公司 2026 年的規劃資本支出預期將自原先的新台幣 500 億元以上，大幅調升至新台幣 800 億元以上，主要用於產能擴充、製程升級以及客戶導向之投資項目。在此背景下，本次修訂程序旨在確保本公司的內部審批門檻能妥善反映現行的營運規模，以利商業決策之即時執行。

至關重要的是，本次擬定之授權門檻，乃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重大性標準而設立。依現行法規規定，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之公司，凡涉及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營業用資產交易，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非營業用資產交易，均須進行公開揭露與申報。本公司修訂後之授權門檻，即與此法規揭露標準完全一致。因之，縱使內部授權額度有所調整，本公司仍須遵循相同之法定揭露義務與市場監督機制。所有重大交易均將持續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揭露，並接受主管機關與市場之審查。因此，此項修訂絕無降低透明度、削弱法規監管之虞，亦未改變本公司致力於審慎公司治理之承諾。董事會深信，本次修訂案在維持透明度與合規監督的同時，妥善兼顧了營運效率與治理監督，確屬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討論事項 第四案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SS 對於本次擬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中，將子公司員工納入合資格參與對象表示關切。我們懇切地認為，此項關切並未能全面反映本公司的營運結構與該議案之背後考量。

臻鼎乃採取控股公司模式營運，本集團之製造、工程、研發及客戶對接等核心業務，主要透過旗下各子公司執行。該等子公司之經營成果、技術成就及戰略執行力，均完全反映於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股東價值之中。準此，本計劃旨在吸引、留任並激勵核心人才，其關鍵貢獻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技術領先地位及股東價值創造至關重要。

值得強調的是，本計劃之參與範圍，僅限於對營運決策、技術研發或戰略倡議執行具有重大影響力之特定關鍵員工。本計劃並非定位為廣泛普及的員工福利方案，而是作為一項具針對性的留才與激勵機制，旨在留住對本集團未來成長與競爭力不可或缺的核心人員。

本次擬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妥善將員工激勵機制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成長、創新能力與競爭優勢。董事會深信，上述兩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特此懇請股東對第 4 案與第 6 案均投下贊成票。

感謝您對臻鼎的一貫支持。



董事會主席 沈慶芳 謹啟